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: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電子郵件下達刪除第 6 點條文,原第

7點條文遞移至第6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期妥善管理運用民間捐款(以下簡稱本捐款),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七點規定,設立本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:

- (一)本捐款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。
- (二)本捐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(三)本捐款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(四) 其他經委員會提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主任委員一人,由局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二人,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及主任秘書兼任;餘本局代表九人由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督察室、火災預防科、資通作業科、緊急救護科及災害搶救科薦派人員兼任,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(兼)之:
 - (一)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代表二人。
 - (二)捐款人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,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(派)兼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由 各委員提請主任委員召集之;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 故不能出席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幹事一人,由本局派員兼任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